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牛浩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经中证天通内部工作安排,现委派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刘雪明先生接替牛浩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项目负责人情况

1、基本信息

刘雪明先生,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3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刘雪明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3月4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4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4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与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晟世天安已完成对公司的全部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尽调报告。同时,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晟世天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安妮股份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对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三、其他事项

在本次控制权转让过程中,林旭曦、张杰、晟世天安及有关各方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 交易代码:15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 年 3 月 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37,223,702.91	1,519,466,185.22	1.17
营业利润	152,823,952.46	159,888,429.75	-4.42
利润总额	156,184,501.60	165,856,299.12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94,691.78	130,898,217.07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83,009.03	130,058,865.21	-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99	0.3612	-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7.09%	减少了0.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19,365,691.47	2,569,470,141.73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1,848,857.77	1,848,070,111.84	0.75
股本	362,412,800.00	362,412,8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374	5.0994	0.7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面对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确保了公司业务健康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83%。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总体运行平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20,36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文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83,23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峰先生计划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2,065,15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文晔女士计划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736,41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徐峰先生、陈文晔女士《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徐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陈文晔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8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截至2026年3月3日,徐峰先生、陈文晔女士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20,362股
持股比例	1.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20,362股

股东名称	陈文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83,230股
持股比例	0.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83,2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徐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减持数量	9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6年2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4-10.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438,68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
当前持股数量	3,730,36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3%

股东名称	陈文晔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减持数量	483,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41-10.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73,5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当前持股数量	1,200,2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6,3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715,575.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14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6,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39.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715,575.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C1036联合PD-1/PD-L1抗体治疗晚期实体肿瘤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KC1036联合PD-1/PD-L1治疗复发或转移性晚期实体肿瘤”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批准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C1036片

规格:20 mg、30 mg

适应症:KC1036联合PD-1/PD-L1治疗复发或转移性晚期实体肿瘤

受理号:CXHL2501430、CXHL250143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KC1036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同意本品联合PD-1/PD-L1开展在复发或转移性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临床试验。

二、KC1036研发进展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 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全球知识产权。KC1036通过抑制VEGFR2、AXL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KC1036具有较强的VEGFR血管靶向,抑制肿瘤细胞生长;通过抑制AXL,可以改善宿主的抗肿瘤免疫应答,从而避免肿瘤的免疫逃逸。

目前KC1036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儿童尤文肉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超过350例受试者入组KC1036临床研究,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抗肿瘤活性与安全性。

基于KC1036单药的临床疗效数据,公司拟开展KC1036联合PD-1/PD-L1治疗复发或转移性晚期实体肿瘤的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一一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0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0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0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A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8040	02036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3月05日起恢复办理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3月02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00万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37,081.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33,708.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09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10日(场内)	2026年03月0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12日(场内)	2026年03月1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3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6年03月05日至2026年03月09日期间, 不能办理转托管业务。

4、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6年03月05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03月05日10:30起复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3月05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fzq.com.cn、9550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即在2026年3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6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4月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